

岳阳市林业局

岳阳市林业局 关于印发《岳阳市林业局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清单》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提高重大行政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13号）、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（省政府令 第222号）、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湖南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湘政办发〔2022〕33号及《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》（岳政办函〔2023〕7号）要求，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将《岳阳市林业局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清单》予以印发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组织实施。各承办科室要尽快制定实施方案，认真组织实施，要落实责任分工，把握时间节点，确保按时完成。要严格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公平竞

争审查（涉及市场主体）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等程序，确保程序合法、过程公开。

二、及时做好资料归档。各承办科室要按照档案管理制度，及时将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、资料整理、归档，实现决策程序的全过程记录。

附件：岳阳市林业局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清单



附件

岳阳市林业局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清单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	决策依据	决策承办单位	时间安排
1	编制《岳阳市古树名木保护规划》	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、市委书记曹普华批示精神,《森林法》、《湖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》等	造林种苗科	12 月底前完成
2	出台《岳阳市古树名木保护办法》	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、市委书记曹普华批示精神,《森林法》《湖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》等	造林种苗科	12 月底前完成
3	出台《岳阳市秀美林场建设实施方案》	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巩固拓展国有林场改革成果推进秀美林场建设的通知》(湘政办发[2022]73 号)	林业事务中心	3-4 月,前期调研。5 月,方案起草征求意见。6 月,行文发布。